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立法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市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立法项目名称

修改《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三、修改的必要性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是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的一部地方

性法规，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后，于2020年1月13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于2020年4月9日起施行。由于2023年3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该条例存在与现行法律不相衔接、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修改十分必要。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任务要求。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要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必要修改该条例。

二是认真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的重要举措。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改立法法的决

定，于3月15日起施行。突出立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时俱进完善关于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表述；明确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总结实践中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为与立法法等上位法保持一致，有必要修改该条例。

三是总结固化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的现实需要。立足适应立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一些不适应的条款作必要修改，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保山高质量发展，有必要修改该条例。

四、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五、其他事项

拟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完成一审工作，有关准备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拟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完成二审工作，有关准备工作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

